

2024 年海淀区应对气候变化综合管理项目  
(第一部分)

# 比选文件

比 选 人：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比选代理机构：中财京伟（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1
第二章	比选须知前附表 .....	4
第三章	比选须知 .....	6
第四章	评比方法和标准 .....	1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20
第六章	合同条款 .....	22
第七章	比选申请文件部分格式 .....	38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2024年海淀区应对气候变化综合管理项目(第一部分)已经获得上级批准,采用竞争比选方式选择合格的中选人。中财京伟(北京)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委托,根据有关规定,现对2024年海淀区应对气候变化综合管理项目(第一部分)进行竞争比选。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4年海淀区应对气候变化综合管理项目(第一部分);

2、项目编号:ZCJWZC145;

2、服务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3、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

4、项目简要需求:一是编制海淀区温室气体排放清单;二是开展海淀区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调查;三是定期开展区级碳排放形势分析。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活动;

(2)受委托为本次采购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比选。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三、比选文件领取时间

2024年3月14日至2024年3月21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09时至11时,下午13时至17时。

#### 四、获取比选文件

售价:200元。

地点:潜在供应商采用网上报名的形式购买比选文件,采用网上报名请将比选文件登记表、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扫描件加盖公章发送至:  
zhongcaijingwei@163.com。

#### 五、领取比选文件时携带资料

- 1、《比选文件登记表》;
- 2、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

以上资料均需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

#### 六、比选时间

2024年3月22日上午09:30。

#### 七、比选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善缘街1号立方·庭2段618室会议室。

#### 八、预算金额

500000元

#### 九、比选人联系方式: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东路光大花园2号楼

联系方式:袁老师 010-82578715

#### 十、比选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 称：中财京伟（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甲 18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学院园二层 A2684  
号

项目联系人：臧莉、付婉莹、郭恺、孙萌

联系方式：13601128522、13718665897

## 第二章 比选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4 年海淀区应对气候变化综合管理项目(第一部分)
2	服务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3	项目规模	预算金额: 500000 元
4	服务报价	1、服务报价以总价为准, 预算金额为控制价 2、每个比选申请人只能有 1 个有效报价
5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比选活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 受委托为本次采购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机构, 不得参加本项目比选。</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8	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保证金
9	踏勘要求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和说明会
10	比选答疑	提交方式: 书面方式, 须加盖受邀比选人印章
11	比选申请文	一份正本, 二份副本, 电子文件一份

	件份数	
12	比选申请文件提交地点及时间	时间：2024年3月22日09时30分前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善缘街1号立方·庭2段618室会议室。
13	比选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比选截止之日算起）
1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代理服务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按固定金额5000元向中选供应商收取，中选供应商在领取中选通知书的同时缴纳。

# 第三章 比选须知

## 一、总 则

### 1. 本次比选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1.1 比选人：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1.2 比选代理机构：中财京伟（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1.3 比选申请人：指接到比选邀请，并在规定时间领取了比选文件的当事人。

1.4 中选人：通过评审，由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人。

1.5 比选文件：由比选人发出的有关本项目比选的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等。

1.6 比选申请文件：指受邀比选申请人根据比选文件要求向比选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

1.7 书面函件：指打印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报及传真。

### 2. 比选说明

2.1 本次比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比选方式选定单位，承担工作。

2.2 本比选说明详见比选须知前附表第 1 项～第 4 项。

2.3 本次比选服务周期要求详见比选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 3. 资金来源

3.1 本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比选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 4. 合格的比选申请人

4.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在同一项目中同时参加比选。

4.2 比选申请人资质等级要求详见比选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4.3 领取了比选文件的单位，方可参加比选。

4.4 本项目如接受联合体申请，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最多为 2 家，并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申请文件一并提交比选代理机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比选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单位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比选，否则相关申请文件将作为无效申请文件被拒绝；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比选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在申请文件相应盖章位置盖章。

## **5. 踏勘现场和比选答疑会议**

5.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和说明会。

5.2 比选人向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比选人现有的能被比选申请人利用的资料，比选人对比选申请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比选人允许，比选申请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比选人的项目现场，但比选申请人不得因此使比选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比选申请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5.4 比选申请人提出的与比选有关的任何问题须以书面形式于本比选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时间前送达比选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的地点。

5.5 比选答疑纪要包括所有问题的答复，纪要的副本以补充通知的形式尽快提供给所有获得比选方案的比选申请人。由于答疑而产生的对本须知第 7.1 款中所列比选方案内容的修改，由比选人按照本须知第 9 条的规定办理。

## **6. 比选费用及其它**

6.1 比选申请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比选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6.2 不论比选结果如何，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均不退回。

6.3 比选申请人所登记的联系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通讯方式应保证畅通，在整个比选及评审过程中被授权人要求具有唯一性，如因联系不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比选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比选双方应分别为双方在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6.5 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比选人（其他说明：本项目无补偿费）。

## 二、比选文件

### 7. 比选文件的组成

7.1 比选方案包括下列内容：

- (1) 比选公告
- (2) 比选须知前附表
- (3) 比选须知
- (4) 评比方法和标准
- (5) 采购需求
- (6) 合同条款
- (7) 比选申请文件部分格式

7.2 除 7.1 内容外，比选人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比选人和比选申请人起约束作用。

7.3 比选申请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比选文件 3 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比选申请人自己承担。比选申请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比选方案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没有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比选申请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比选申请有可能被拒绝。

## **8. 比选文件的澄清**

8.1 比选申请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是比选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比选申请人的要求对比选文件做出澄清，比选人都将于比选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比选申请人发送。比选申请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9. 比选文件的修改**

9.1 比选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比选人可对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比选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受邀比选申请人，受邀比选申请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比选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3 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比选文件、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9.4 为使比选申请人在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比选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 **10. 比选报价**

10.1 由参选人依据比选文件、现场的实际情况及相关资料，结合自身技术和管理水平，充分考虑市场、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等因素进行报价。

10.2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得有选择的报价。

## **三、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 **11. 比选申请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比选申请文件和与比选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汉语语言文字。

11.2 除项目规范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比选申请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比选函；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项目主要参与人员；
- (4) 业绩；
- (5) 方案；
- (6) 企业证明材料；
- (7) 其他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

## **13. 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份数提交比选申请文件。

13.2 比选申请文件封面或扉页、比选函均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比选申请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本比选文件要求，否则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无效。

13.3 除比选申请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比选申请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受邀比选人加盖比选申请人的印章和由比选申请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 **14. 比选申请文件的装订、标记和密封**

14.1 比选申请文件的装订：

比选申请人的所有比选申请文件均应使用 GB/T148-A4 型（210mm×297mm）纸（或按相同规格的倍数扩展）打印，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不得有零散页。

#### 14.2 比选申请文件的标记：

14.2.1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文件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 14.2.2 比选申请文件密封包封面应清楚地标明以下内容：

(1) 比选项目名称：

(2) 比选申请人名称：（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印章）

(3)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比选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封。

#### 14.3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14.3.1 比选申请人应将所有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密封（密封方式不限）。

14.3.2 所有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包最外层的密封处均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印章。

14.4 未按本须知第 14.1 款、第 14.2 款和第 14.3 款的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的比选文件，将不予受理。

##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交

### 15. 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交

15.1 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比选申请文件。

15.2 比选申请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见比选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

15.3 比选人可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以前在比选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迟后新的比选截止时间。比选申请人对延迟比选截止时间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书面响应，比选申请人也可不予响应放弃比选。

15.4 到比选截止时间止，比选人收到的比选申请文件少于 3 个的，比选人

将依法重新组织比选。

## **16. 比选有效期**

16.1 比选有效期见比选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比选方案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均保持有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比选人在原定比选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比选申请人提出延长比选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比选申请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比选申请人可以拒绝比选人这种要求，其比选失效。同意延长比选有效期的比选申请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比选的有效期。

## **17. 代理费**

1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四章 评比方法和标准

### 一、总则

1.1 本评比方法和标准依据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1.2 本次评比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并邀请有关监督部门对评比活动进行全过程监督。

1.3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比委员会将根据本评比标准和方法，对合格的比选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

### 二、评选委员会

评比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负责。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选委员会成员：

- (1) 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近亲属；
- (2) 与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评审的。

评选委员会有前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不主动提出回避的，一经发现，监督人员应当立即终止其参加评比。

### 三、评选方法

本次评选采用综合评分法，评选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或根据比选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

附件：评选标准

表 3-1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1	比选申请文件盖章、签字情况	满足比选文件的要求
2	项目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p>
3.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p>

		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b>响应无效</b> 。
4	响应比选文件情况	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的规定。
5	投标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采购控制价；
6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7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通过”或“不通过”
注：1、结论分“通过”和“不通过”；上表所列所有评审项目均符合要求的结论为“通过”，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结论为“不通过”。		

表 3-2 综合评分表量化考核评分标准表

序号	评分内容		
1	商务部分	业绩（10分）	<p>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2021年03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大气排放清单或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类似项目合同。供应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p> <p><b>注：业绩证明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含合同首页、合同关键页、合同盖单位章页。</b></p>
		项目团队（10分）	<p>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环境类中级职称的得1分；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的得2分，环境专业硕士研究生得1分，此项最高得4分。</p> <p>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置的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有一名具有环境类中级职称的得0.5分，每有一名具有环境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此项最高得6分。</p> <p><b>注：需同时提供证书扫描件以及近6月任意一月缴纳社保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b></p>
2	技术部分	项目需求理解（15分）	<p>根据响应文件对采购需求理解及综合分析程度等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充分理解用户需求，需求分析透彻，对需求响应程度高，得15分；</p> <p>比较理解用户需求，需求分析较全面、对需求响应程度较高，得11分；</p> <p>基本理解用户需求，需求分析一般、对需求响应程度一般，得7分；</p> <p>基本理解用户需求，需求分析有偏差、对需求响应程</p>

		<p>度较低，得 3 分；</p> <p>未提供或不能理解用户需求，需求分析偏差较大，不得分。</p>
	整体实施方案（15分）	<p>根据比选申请人提供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是否全面合理，内容是否充实详细，是否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结合比选申请人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项目的整体实施方案完善全面合理，内容充实详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5 分；</p> <p>项目的整体实施方案较全面合理，内容较充实详细，较好的满足项目需求，得 11 分；</p> <p>项目的整体实施方案全面性合理性一般，内容较简单，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p> <p>项目的整体实施方案全面性、合理性差，内容不足，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p> <p>未提供或偏差较大，不得分。</p>
	项目资料管理及保密（10分）	<p>根据各比选申请人整体项目服务方案内对项目资料管理及保密措施，综合评审：</p> <p>项目资料管理及保密措施合理，措施方案丰富可行，整体方案内容针对性强得 10 分；</p> <p>项目资料管理及保密措施基本合理，措施方案可行性一般，整体方案内容针对性较好得 5 分；</p> <p>项目资料管理及保密措施较差，措施方案及整体方案内容针对性等较差得 1 分；</p> <p>未提供项目资料管理及保密措施内容的不得分。</p>
	项目服务保障措施（15分）	<p>根据各比选申请人整体项目服务方案内对项目服务保障措施，综合评审：</p> <p>项目服务保障措施合理，措施方案丰富可行，整体方</p>

			<p>案内容针对性强，得 15 分；</p> <p>项目服务保障措施基本合理，措施方案可行性一般，整体方案内容针对性较好，得 10 分；</p> <p>项目服务保障措施较差，措施方案及整体方案内容针对性等一般，得 5 分；</p> <p>未提供项目服务保障措施内容的不得分。</p>
		项目进度及保证措施（15 分）	<p>根据各比选申请人整体项目服务方案内对进度及措施计划安排内容，综合评审：</p> <p>项目进度保障措施合理，措施方案丰富可行，整体方案内容针对性强，得 15 分；</p> <p>项目进度保障措施基本合理，措施方案可行性一般，整体方案内容针对性较好，得 10 分；</p> <p>项目进度保障措施较差，措施方案及整体方案内容针对性等一般，得 5 分；</p> <p>未提供项目进度及保障措施内容的不得分。</p>
3	报价	报价（10 分）	<p>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基准价/供应商报价）×10</p>
			合计（100 分）

注：评选的名次以以上三部分分数之和为准。

#### 四、确定中选人

评选委员会完成评审后, 向比选人书面推荐中选候选人, 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出名次（综合得分最高为第一名），由比选人确定中选人。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1、项目编号：ZCJWZC145；

2、项目名称：2024年海淀区应对气候变化综合管理项目(第一部分)；

##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和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

服务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2、付款条件：分期支付：

(1) 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2024年10月，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阶段性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后支付剩余尾款，具体金额以结算审核结果为准。每次支付前，乙方均需提供等额发票。

(2) 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2024年10月，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阶段性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后支付剩余尾款，具体金额以结算审核结果为准。每次支付前，乙方均需提供等额发票。

注：如中选人为中小微企业则采取第（2）种方式付款，否则采取第（1）种方式付款。

## 三、总体要求：

一是组织开展海淀区重点领域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工作，完成2020-2023年海淀区温室气体排放清单修订及编制。

二是开展海淀区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调查，完成海淀区2020-2023年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调研报告。

三是积极探索研究碳排放统计核算方法，定期开展区级碳排放形势分析，及时掌握全区碳排放控制目标完成情况，提交海淀区碳排放分析报告。

## 四、其他要求

无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登记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2024 年海淀区应对气候变化综合管理项目（第一部分）

委 托 人：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甲方）

受托人： \_\_\_\_\_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东路光大花园 2 号楼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2024 年海淀区应对气候变化综合管理项目（第一部分） 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2024 年海淀区应对气候变化综合管理项目（第一部分）”，主要包括：

### **1. 海淀区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

乙方根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要求，探索研究海淀区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统计核算方法，组织开展海淀区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工作。在原有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数据基础上对清单数据进行核准校正，完成 2020-2023 年海淀区温室气体排放清单修订及编制。

### **2. 海淀区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情况调研**

组织开展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情况调查，摸清辖区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底数，编制海淀区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调研报告，研究甲烷控制目标任务和措施，协助做好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工作。

### **3. 研究开展区级碳排放形势分析**

积极探索研究碳排放统计核算方法，夯实碳排放核算数据基础，定期开展区级碳排放形势分析，及时掌握全区碳排放控制目标完成情况。

## 4.项目资料管理及保密

### 4.1 资料管理

乙方负责相关资料备案管理工作，应建立科学健全的《文件和记录控制程序》文件，相关资料管理流程应标准规范。

乙方应及时整理，及时完善，及时提交文档资料，对涉及有任务完成时间节点的相关文件资料，应在时间节点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相关资料内容的整理备案工作。

乙方应在本项目服务期满前 5 个工作日，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对本项目全部文档资料的整理汇总，最终形成完整的项目档案提交甲方。

### 4.2 资料保密

乙方负责建立《保密制度规定》文件并实施，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乙方所有项目人员应均签署《保密协议》，对工作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

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及将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甲方有权追究其相应责任。

甲方拥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成果文件的使用权和受益权。本项目服务期间所形成的所有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本合同项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 **5.项目服务保障措施**

### **5.1 质量保证**

强化项目内部管理，乙方负责制定科学合理的质量控制计划，保证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要求的工作任务，成果文件符合甲方的验收要求。本合同服务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为3个月，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 **5.2 数据保障**

乙方应具备与承担工作相关必要的办公设备、现场排查设备以及数据收集、整理、分析及档案资料处理的能力，以保证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及时性和适用性符合甲方工作要求。

### **5.3 技术保障**

乙方负责组建专业性较强的技术团队，采用规范和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保证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关要求。

乙方保证本项目负责人、协调员及业务人员具备有一定的专业素质，可提供技术上的专业服务支撑，对项目数据内容、文本等进行审核、修订，能够保证完成甲方要求的工作任务。

#### 5.4 人员保障

乙方保证项目团队内部建设规范、管理制度完善。项目主要负责人员配置方案合理，人员组织架构及数量充足稳定，专业搭配合理。为加强甲方的业务沟通联系，保证能够及时响应甲方工作任务要求，服务期间乙方指派 1 名专职项目协调员开展业务工作，负责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及其他甲方交办的工作。

#### 5.5 交通保障

乙方负责提供合理的交通保障措施，制定完整、详实可行的措施方案。乙方应为本项目提供高效的交通保障，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 5.6 安全保障

乙方全权负责所提供的人员、车辆和设备等的安全，服务期间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自身承担，甲方为购买服务方，不承担有关任何人员、车辆和设备等安全赔偿责任。

###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北京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履行。

### 三、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甲方权利义务

1.1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1.2 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1.3 审定乙方提供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名单；

1.4 对乙方的工作享有知情权和监督权，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1.5 组织相关专家或评估作为验收的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1.6 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必要的资料；

1.7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 2.乙方权利义务

2.1 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2.2 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2.3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2.4 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2.5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3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2.6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分析论证、试验测定、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材料打印装订以及质量评审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2.7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四、验收方法和标准**

1.乙方根据甲方项目进度要求提交以下成果:

1.1 海淀区 2020-2023 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

1.2 海淀区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调研报告。

1.3 海淀区碳排放形势分析报告。

2.技术服务采用专家评估审查方式进行验收。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完成项目后，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组织项目验收，并确定时间和地点，乙方应给予配合，具体时间由甲方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参加验收，乙方汇报工作成果，接受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双方认可该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验收合格，由甲方出具技术服务验收证明。

3.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

结论申述意见。

4.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报酬人民币大写金额：\*\*\*\*\*（小写：¥\*\*\*\*\*元）。

2. 项目费用组成表（见附件）

3. 支付方式（采用分期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

（1）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2024年10月，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阶段性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后支付剩余尾款，具体金额以结算审核结果为准。每次支付前，乙方均需提供等额发票。

（2）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2024年10月，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阶段性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

作后支付剩余尾款，具体金额以结算审核结果为准。每次支付前，乙方均需提供等额发票。

注：如中选人为小微企业则采取第（2）种方式付款，否则采取第（1）种方式付款。

## 六、违约责任

1. 如甲方违约，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因特殊情况，甲方要求终止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提前 10 日向乙方发出书面的“终止服务通知”，乙方应当按照该通知的要求终止技术服务工作。乙方在收到该通知前已完成的工作量及已投入的工作费用由甲方据实结算，乙方未开展的工作部分，甲方将不再支付费用，其他善后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 乙方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①乙方未按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履行服务义务的，应按照下述规则承担违约责任：对涉及任务时间节点、完成率等重要指标要求的，每违约 1 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对涉及实施次数、档案份数、报告份数等其他条款要求的，每违约 1 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如累计违约超过 3 次或累计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费用，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40%承担违约金。如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成果提交时间顺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②乙方提交项目成果经验收不合格，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仍不

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提交项目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费用，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③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相关商务信息，否则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阻止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0%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就差额部分进行赔偿。

④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授权，不得以甲方名义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活动，一经发现，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费用，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60%承担违约金。

##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双方同意由 北京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双方约定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八、其它

1. 如需延续，在乙方当期服务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可按经甲方确认的同等或类似服务内容、质量以及价格等条件续签合同，但须依据财政相关政策执行。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内容）

委 托 人  ( 甲 方 )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签 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 章)
	联 系 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东路光大花园 2 号 楼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邮 政 编 码	100089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受 托 人  ( 乙 方 )	名称(或姓名)	(签 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 章)
	联 系 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 第七章 比选申请文件部分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  
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 比选函

## 比选函

项目名称	
报价	
项目周期	
备注	

比选申请人：\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时间：2024 年\_\_月\_\_日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_\_\_\_\_（盖章）

日 期：2024年\_\_\_\_月\_\_\_\_日

注：请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财京伟（北京）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本授权书宣告：\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的\_\_\_\_\_（职务）\_\_\_\_\_（姓名）合法地代表我单位，授权（比选申请人或其下属单位全称）的\_\_\_\_\_（职务）\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 \_\_\_\_\_  
\_\_\_\_\_的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比选函和比选申请文件、与比选人(或业主)协商、签订合同协议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比选申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2024年\_\_\_\_月\_\_\_\_日

注：请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项目主要参选人员

项目人员一览表格式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工作年限	拟担任职务

注：1、该表应包含本项目负责人、主要参与人员，并按简历表格填写基本情况资料。

拟在本合同项目任职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项目中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类别及规模			担任何职	备注



## 6. 企业证明材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7. 其他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

(格式自拟)